

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416号文核准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。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，其中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。

2016年3月8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簿记建档结果如下：

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.60%；

初始基准利率为3.05%；

初始利差为0.5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3月9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（债券简称“16浙交Y1”）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6年3月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9 日